

内幕消息披露政策

1. 宗旨

本政策旨在向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規則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内幕消息（定義見下文）。「相關僱員」一詞指本集團之僱員因其職位或僱用而有可能擁有未公開之內幕消息（定義見下文）。

2. 内幕消息之定義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第 XIVA 部」），内幕消息（「內幕消息」）指關於本公司、本公司的股東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具體消息；該等消息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第 XIVA 部所示指引之內幕消息例子（惟不能盡錄）現載列於所附之附錄內。

3. 内幕消息之公佈

- (i) 所有內幕消息均須嚴格保密。
- (ii) 本公司董事局應採取合理措施將內幕消息及有關公佈（如適用）保密，直至公開刊發為止。
- (iii) 本公司及/或高級人員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
- (iv) 披露方式須使公眾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消息，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電子登載系統刊登。

4. 限制分享未被公開之資料

一般而言，僱員或董事不可與外界人士披露、商討或分享（惟與本集團有保密責任之顧問（例如：律師）及第 XIVA 部所容許之其他類別人士溝通則除外）有關並未被公開之本公司内幕消息。

5. 高級人員責任

每位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參與管理本公司之任何其他人員必須不時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有適當預防措施防止本公司違反披露要求。

6. 非故意之選擇性披露

若董事或僱員發現任何未被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而該資料可能屬内幕消息類別，應即時通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將相應地向主席或其中一位董事匯報。如果確定發生該非故意之選擇性披露，本公司將迅速地向公眾作出全面披露。

7. 謠傳之處理

本公司並無責任對傳媒揣測、市場謠傳或分析員報告作出回應。然而，一旦出現有傳媒揣測或市場謠傳大致準確，而所涉及之消息構成内幕消息，該等擬保密之內幕消息相當可能已被泄露，使安全港條文（如下載述）失效，消息必須予以公開披露。

若公眾出現謠傳，應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關注，以評估該等謠傳之性質會否屬於上述之類別。

8. 豁免及寬免披露内幕消息

根據第 XIVA 部，如情況屬下述任何一項安全港條文，則本公司不須披露該内幕消息：

- (A) 作出披露屬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所禁止或限制；
- (B) 該消息乃關乎一項未完成的計劃或商議（例如處於構思期）；

(C) 該消息屬商業秘密。

除(A)項所述安全港條文外，所有其他安全港條文只適用於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措施將消息保密，並實際地已對消息作出保密。

9. 遵守及報告

本集團每名董事、高級人員及相關僱員必須就任何內幕消息迅速地通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將相應地向主席或其中一位董事匯報，得以迅速地採取適當行動。

如有證據顯示嚴重違反本有關內幕消息政策，董事局將決定或指定適當人士決定有關糾正問題之行動及避免重蹈覆轍。

二零一三年三月

附錄

以下各項（如有相當可能對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之價格造成重大影響）有可能會被歸類為内幕消息：

- 重大合同（借貸、委託經營、受託經營、委託理財、贈與、承包租賃等）的訂立、變更和終止或訂立上述內容以外的重大合同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 業務表現或對業務表現的展望出現重大變動；
- 財政狀況出現重大變動，如現金流危機、信貸緊縮；
- 控制權及控制權協議出現重大變動；
- 收購及合併（本公司亦須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載的特定披露責任）；
- 買賣股權或其他重大資產或業務；
- 組成合資企業；
- 重大影響法團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盈虧的架構重組及分拆；
- 重大訴訟或仲裁事件；
- 重大擔保事項；
- 重大抵押事項；
- 控股股東抵押本公司的股份（根据上市規則要求）；
- 董事及（如適用）監事出現變動；
- 董事的服務合約出現變動；
- 核數師或與核數師活動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出現變動；
- 股本變動，如新股配售、紅股發行、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預期盈利或虧損出現重大變動；
- 客戶發出重大訂單、取消重大訂單或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 撤出或進軍新的核心重大業務範圍；
- 投資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 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 除息日、派息日及股息金額有變，股息政策出現變動；

- 早前發出的公告內的主題事項出現變動；
- 發行可藉以取得或認購證券的債務證券、可換股票據、期權或權證；
- 關於其他上市金融工具的回購計畫或買賣決定；
-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同等的組成文件）；
- 提出清盤呈請、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接管人或清盤人；
- 重大法律爭議；
- 遭一家或多於一家銀行撤銷或取消重大信貸額度；
- 資產價值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墊款、貸款、債項或其他形式的財政資助）；
- 相關重大債務人無力償債；
- 房地產重大減值；
- 沒有投購保險的重大貨品遭到實質損毀；
- 獲得或被終止關鍵牌照、專利權、註冊商標；
- 投資組合內的金融工具重大升值或貶值，包括因期貨合約、衍生工具、權證、掉期保障對沖、信貸違約掉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專利權、權利或無形資產因市場創新而重大貶值；
- 接獲收購相關重大資產的要約；或
- 獲得創新的重大產品或重大工序。